

法院公告

张铁军、李瑞刚、朱冬梅、卢燕、张振宇、张永乐、杜银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张铁军、李瑞刚、朱冬梅、卢燕、张振宇、张永乐、杜银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铁军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19年4月25日的借款本金50000元、借款利息70.44元、罚息21405元,合计52210.9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铁军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19年4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三、被告张铁军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张铁军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律师费2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五、被告李瑞刚、朱冬梅、卢燕、张振宇、张永乐、杜银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李海军、赵彩霞、李美强、刘丽春、李刚强、苗巧先: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李海军、赵彩霞、李美强、刘丽春、李刚强、苗巧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海军、赵彩霞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19年7月25日的借款本金321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李海军、赵彩霞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三、被告李海军、赵彩霞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诉讼费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5日

孟利军、杜丽平、王战争、王海霞、李文斌、孟利凤: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孟利军、杜丽平、王战争、王海霞、李文斌、孟利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孟利军、杜丽平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19年7月25日的借款本金4444.9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孟利军、杜丽平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三、被告孟利军、杜丽平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诉讼费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苏存虎、刘二杏、苏铁虎、张翠荣、苏卫东、马利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苏存虎、刘二杏、苏铁虎、张翠荣、苏卫东、马利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存虎、刘二杏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0年6月8日的借款本金41950元、利息378.05元、罚息9878.24元,合计52206.2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苏存虎、刘二杏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0年6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三、被告苏存虎、刘二杏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苏存虎、刘二杏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律师费258.93元,公告费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

内付清;五、被告苏铁虎、张翠荣、苏卫东、马利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李瑞刚、朱冬梅、张铁军、卢燕、张振宇、张永乐、杜银霞: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李瑞刚、朱冬梅、张铁军、卢燕、张振宇、张永乐、杜银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瑞刚、朱冬梅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19年4月25日的借款本金50000元、借款利息1375.21元、罚息2311.88元,合计53687.0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李瑞刚、朱冬梅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19年4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三、被告李瑞刚、朱冬梅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李瑞刚、朱冬梅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律师费2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五、被告张铁军、卢燕、张振宇、张永乐、杜银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卢燕、张振宇、张铁军、李瑞刚、朱冬梅、张永乐、杜银霞: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卢燕、张振宇、张铁军、李瑞刚、朱冬梅、张永乐、杜银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燕、张振宇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0年6月8日的借款本金69500元,利息1689.66元,罚息

16370.82元,合计87560.4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卢燕、张振宇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0年6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三、被告卢燕、张振宇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卢燕、张振宇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律师费37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五、被告张铁军、李瑞刚、朱冬梅、张永乐、杜银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张永乐、杜银霞、张铁军、卢燕、张振宇、李瑞刚、朱冬梅: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张永乐、杜银霞、张铁军、卢燕、张振宇、李瑞刚、朱冬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永乐、杜银霞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19年4月25日的借款本金69939.43元,罚息3115.8元,合计73055.2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永乐、杜银霞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19年4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三、被告张永乐、杜银霞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张永乐、杜银霞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律师费377.6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五、被告张铁军、卢燕、张振宇、李瑞刚、朱冬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分类信息

声明

申请人李志刚,身份证号:150104198206160019,购买了内蒙古集贤合作建房中心位于玉泉区南茶坊广厦小区3号楼中单元3层东户建筑面积58.54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声明人:李志刚

2020年7月17日

遗失声明

刘文军(15010419840622411X)将购买呼和浩特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良种7路农牧小区3号楼3单元5楼东户房屋购房款收据遗失,金额:208080元整,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8626251--8626252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8626301--8626303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8626305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2677156--2677160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3635001--3635015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

CFBA1903635017--3635020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6430919--6430930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8624379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8624951--8624976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2692381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3634001--3634002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3634004--3634033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908628029第一联业务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贾艳丽(身份证号150105198207102124)不慎将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宽城小区绿园4号楼3单元602购房合同及收据遗失(房款总额200880),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德仁大药房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95388,声明作废。

张志平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址:商贸街,东至:新华书店西墙外,南至:粮食局锅炉房北墙外,西至:粮食局家属院小房东墙外,北至:空地,用地面积:216平方米,证号:国用(字)第10-243-1号,声明作废。

母亲:庞庆霞,父亲:张宪光。女儿:张雪萍(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132622)于2013年9月16日21时4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蒙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王秀梅(身份证号码:1501021982013000542)父亲:李强(身份证号码:150105197609057819)女儿:李婕丞希(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150145160)于2013年12月20日16时48分在内蒙古自治区医院出生,女儿:李婕丞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150145161)于2013年12月20日16时50分在内蒙古自治区医院出生,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勘查项目二部将开户许可证副本,银行印鉴卡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核准号:Z1910000240102,账号:155601118968,声明作废。张改云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据号:151700041026,金额:500元,收据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1,声明作废。

母亲:王秀英(身份证号码:152326199410196882)父亲:曹雨(身份证号码:152326199406046873)儿子:曹浩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9992)于2016年10月16日9时27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赛罕区丰州南路奈美洗护店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N1UY01D,特此声明。

2020年7月17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托克托云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50122701223880M)、托克托同发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7361398493)的股东会决定:托克托云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托克托同发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同发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托克托云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合并前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托克托云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866603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燕山营乡

托克托云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同发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减资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旗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NCLC66D),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减至人民币叁佰零肆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旗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原科右中旗振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第二建筑公司)未登记职工办理身份确认登记手续的公告

原科右中旗振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第二建筑公司)职工:

根据旗人民政府安排,科右中旗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对科右中旗振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第二建筑公司)职工档案身份进行核实登记工作,目前尚有65名职工未来我局登记,特公告如下,望以下公告人员(家属)持有效证明材料来我局办理登记手续。公告期满对未进行职工身份确认登记人员,将不再进行登记认定,视为放弃享受职工身份相应权利,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未登记人员个人自负。

公告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4124972

联系地址: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105办公室

附:未登记职工名单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5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of names and genders: 包伟军 男, 班布拉 男, 杨云柱 男, 白班布拉 男, 王刚 男, 李亚君(军) 女, 闫树军 男, 班布梅 女, 顾宝泉 男, 白文军 男, 白金山 男, 杨晓文 男, 白志华 女, 罗秀梅 女, 贾富山 男, 白宝山 男, 宁淑娟 女, 刘志 女, 曾春荣 女, 张海龙 男, 郭宝庆 男, 杨红玉 男, 韩秀春 女, 王秀荣 女, 王跃成 男, 吕秀玲 女, 吴宏伟 男, 海河 男, 白金山 男, 于爱华 女, 邢继华 男, 李相军 男, 朱恒珍 女, 海河 男, 周喜福 男, 祝崇军 男, 布日吉德 男, 杨雪漫 女, 王军 男, 陈福柱 男, 佟桂梅 女, 韩井玉 男, 吴达古拉 女, 雷立华 男, 王庆 男, 常福 男, 李晶霞 女, 刘亚琴 女, 胡宝珍 女, 苑洪文 女, 李金才 男, 王金友 男, 王维国 男, 张学锋 男, 张金宝 男, 白占柱 男, 刘国刚 男, 金常明 男, 王春梅 女, 吴玉龙 男, 特日格乐 女, 杨德林 男, 张道文 男, 李忠良 男, 张兰 女